

2018 年立法會補選

中央點票站場地規則

1. 中央點票站(包括在中央點票站內的新聞中心)(“點票站”)內只可進行與 2018 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活動。任何人士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必須遵守此場地規則。
2. 任何人不得在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內行為不檢(包括叫嚷、叫罵或製造大量聲響、或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等)或不遵從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作出的合法命令，否則即屬違法，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可命令該人士立即離開點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視屬何情況而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68A(3)、(4)及第 69(2)條]
3. 如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命令任何人離開點票站時該人沒有離開，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士可將該人逐離。[《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69(3)條]
4. 上述被逐離的人除非獲命令將其逐離的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點票站。[《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69(4)條]
5. 任何人未經選舉管理委員會成員、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明示准許，不得於開始點票後，至點票或重新點票完成為止，在點票區內拍影片、拍照、錄音或錄影，否則即屬違法，違者可被判罰款港幣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68A(1)及(4)條]
6. 為維持點票站的秩序、確保公眾安全及確保點票順利進行，任何人士未得總選舉主任或負責該點票區的選舉主任的事先許可，不可攜帶任何對其他人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揚聲器、傘具)或任何形式的宣傳物品(包括橫額、彩旗)進入點票站，或在場內使用或展示該些物品，或在場內派發宣傳資料、紀念品或贈品。選舉事務處或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工作人員可檢查進

場或在場人士的隨身物品，以確保上述規則得以遵守。

7. 點票站範圍(包括在新聞中心內的傳媒區、舞臺及候選人及代理人區)只限獲授權人士進入。總選舉主任有權規限可進入點票站範圍人士的數目。